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  
號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2570-2330轉6424

傳真：2578-2176

電子郵件：tms\_tif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產字第114301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1份

(36425902\_114301680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  
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4日長佳字第  
11400002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日期為114年4月1日上午9時至4月13日晚間6時  
止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陳曜泓先生，連絡電話：  
(02) 2377-0300分機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  
2025/03/25  
15:27:38  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40325



\*NBAA1146003421\*